

## 招标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(二零一五年第二号)

## 重要提示

招标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9月19号《关于核准招标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募集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0]1242号文)核准公开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业经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招募说明书披露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摘要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,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的定期报告,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于2015年6月11日,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,历史业绩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。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名称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

办公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

法定代表人:张良伟

办公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

电话:(0755)18319967

传真:(0755)18307697

联系人:林洁茹

客户服务电话:0755-83199069

客户投诉电话:0755-83199069

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cmfchina.com

客户服务网站:www.cmfchina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(0755)83199069

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cmfchina.com

客户服务网站:www.cmfchina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(0755)83199069</p